

#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皖市监函〔2021〕73号

##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 2021 年度 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省直有关单位，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安徽省地方标准体系，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现面向全省公开征集 2021 年度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在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制定的地方标准。产品及产品检验方法标准不再制定地方标准。

### 二、申报要求

（一）2021 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申报时间为 2 月 1 日-3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省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为项目归口单位，负责组织标准项目的征集、遴选和申报工作。

（三）申报材料需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包括：

---

1. 安徽省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函；
2. 安徽省地方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1）；
3. 安徽省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书（见附件 2）；
4. 安徽省地方标准草案及宣贯方案；
5.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应提供该产品的获批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申报标准名称应与获批产品相同；
6. 申报试验标准应提供该单位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的与该成果相关的学术论文；
7. 项目内容涉及专利的，应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注意事项

（一）请按照申报范围报送项目选题。

（二）所有项目均需由归口单位审核、盖章。

（三）各归口单位应择优遴选项目牵头单位，广泛吸收业内有影响力的单位参与研制工作。各归口单位之间应提前做好沟通协调，避免项目交叉重复。

（四）《安徽省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函》由归口单位统一报送，需包含以下两方面内容：一是本单位上年度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二是近三年来本单位组织申报并已发布的地方标准的宣贯实施情况、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并列举经典案例。

联系电话：0551-63356382、63356116

电子邮件：759777329@qq.com

邮寄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 112 号（工商大厦）1008 室

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邮编：230001

- 附件：1. 安徽省地方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  
2. 安徽省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书



附件 1

## 安徽省地方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归口单位	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第一起草单位	参与单位	制定或修订	修订标准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请用 excel 编制表格

附件 2

## 安徽省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书

*项目名称 (中文)			
*制定或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国际标准分 类号 (ICS)			*中国标准文献 分类号 (CCS)
*标准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风俗习惯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归口单位			
*第一起草单 位			
参与单位			
计划起始年	年 月	完成年限	年 月
*承办人姓名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目的、意义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第一起草单位参与研制地方标准情况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已立项项目完成情况，二是已发布标准宣贯情况。)		
* 第一起草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 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注 1: 表格项目中带 \* 号的为必须填写项目;

注 2: 修订标准必填被修订标准号, 多个被修订标准号之间用半角逗号“,”分隔。